

附件 2

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评价评分标准

序号	评价指标	具体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1	基础工作 (10分)	项目储备	2	根据有关规划和要求,建立不低于下一年度任务规模项目储备的,得1分,当年建设项目从储备库中抽选的,得1分。任何一项未落实,扣2分,扣完为止。	县级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	
2		审批备案	3	按年度下达任务及时完成年度全部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并获审批、及时填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的信息的,得3分;两项未按时完成的,每一项扣1分;对项目初步设计不进行实地勘测造成严重后果的,扣3分。	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	
3		招标投标	3	按照招标投标的相关要求,所有项目按期完成招标投标的,得3分,有一个项目未完成的,扣1分,扣完为止。	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和县级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	
4		制度建设	2	按照制度建设的相关要求,配套出台县级农田建设相关办法、实施细则等的,每1项得1分,满分2分。	县级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	
5		建设面积 与质量 (45分)	建成面积 贡献率	7	本年度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对全市高标准农田建成总面积的贡献程度,满分7分,按建成面积排位计分,第1名,得7分;第2名,得5分;第3名,得3分,第4名及以后得1分。	市级日常监测情况。
6			完成进度和 工程质量	20	本年度高标准农田(含高效节水灌溉、改造提升,下同)建成面积完成下达任务、建设质量达标的,得20分;建成面积低于年度任务的,每减少1%,扣1分。在田块整治、农田地力提升、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工程中,每存在一项质量未达标的,扣1分,最多扣10分。	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台数据及市级日常监测和实地检查等情况。

序号	评价指标	具体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7		项目开工率	5	立项且开工建设（含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面积达到年度任务90%及以上的，得5分；比例不足90%时，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
8	建设面积与质量（45分）	耕地质量建设	13	在本年度立项高标准农田上采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措施（如耕作层剥离回填、秸秆还田、绿肥种植、深耕深松和盐碱地土壤改良等），覆盖面积达到年度任务量的90%及以上的，得10分；不足90%时，每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全部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的，得3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结合耕地质量建设项目，或直接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或利用地方自筹资金，在高标准农田上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措施的相关佐证材料。耕地质量等级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评价。
9		县级财政投入	2	按照当年不同类型建设任务资金投入的具体要求，配套财政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得2分。	县级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
10	资金投入和支出（15分）	社会投融资	3	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受益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投入达到中央及省级财政投资5%以上的，得3分，5%以下的，按比例得分。	县级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调度的相关材料、监测评价数据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
11		支出进度	10	上一年度资金支出达到95%以上的，得10分；70%≤执行比例<95%的，按照执行比例×10计算得分；小于70%的，不得分。	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资金监控数据、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调度数据、县级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

序号	评价指标	具体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12		竣工验收	8	在3个月内按规定程序完成县级验收，并在全国农田监测监管平台上提交市级验收申请的，得8分；未按要求在半年内完成的，根据占应验收项目面积的比例，每减少10%，扣2分，扣完为止；竣工验收把关不严造成严重问题的，扣5分。	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和有关佐证材料。
13	竣工验收和新增耕地(15分)	上图入库	5	及时完成上图入库工作，且数据真实准确的，得5分；未按要求开展上图入库、新建项目与已建项目重叠、项目区存在明显非耕地地类等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扣完为止。	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和项目区范围矢量数据。
14		新增耕地	2	当年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通过新增耕地核定产生新增耕地的，得2分。	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对新增耕地的核定结果、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数据等证明材料。
15	建后管护(10分)	建后管护	10	安排落实管护资金并落实到具体项目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对已竣工验收项目，全部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并明确管护责任人的，得5分；任何一项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扣5分，扣完为止。	县级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日常监测和实地督查情况。
16	日常工作调度(5分)	日常工作	5	及时部署、组织开展各项日常工作，按要求完成绩效管理工作，按时提交材料，且逻辑清晰、数据准确，未发现重大问题的，得5分；未及时报送材料、数据错误等造成问题的，根据日常工作汇总情况，每出现1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调度数据，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监测情况。

序号	评价指标	具体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17		加分项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党中央、国务院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予以工作表彰或相关领导给予肯定性批示的，加 5 分； 2. 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予以工作表彰的，每次加 3 分； 3. 被国家级简报刊登的，每次加 0.5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4. 承办全国或全省农田建设现场会的，每次加 0.5 分，累计不超过 1 分； 5. 在省级会议上进行典型经验交流并有创新性工作的，每次加 0.3 分，累计不超过 1 分； <p>注：加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p>	县级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
	加减分项 (10)				
18		减分项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国家抽查、检查、暗访等发现重大问题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5 分； 2. 被电视、报纸、网络等曝光、引发重大网络舆情的，每次扣 5 分； 3. 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支付率低于 90% 的，扣 3 分； 4. 因建设、进度、资金等问题被上级约谈的，每次扣 1 分； 5. 被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点名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 分； 6. 群众满意度低于 90% 的，每低 2 个百分点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p>同一问题涉及多个扣分项，按照最高扣标准扣分，不重复计算。累计扣分不超过 10 分。</p>	省、市农业农村、发改和财政部门日常掌握的相关情况。

注：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部门依据各市（州）考核建议名单、县级相关佐证材料和监测数据、定期调度、专项督查等监测监管情况，结合现场抽验结果，对市州建议的激励县本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进行复核评分。

1. 省级监测监管评价得分。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部门依据监测数据、定期调度等监测监管情况，参照考核评价评分标准（附件 2），对县级本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进行复核评分。
2. 市级实地考核评价得分。市级参照附件 2 结合实地考核和专项督查等工作，对县级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进行评价。
3. 激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评价综合得分计算公式。按照县级自评得分 $\times 10\%$ + 市州实地考核评价得分 $\times 50\%$ + 省级监测监管评价及现场抽验得分 $\times 40\%$ 的计算公式，对县级进行综合评价。